

住 所 （经营场所）使 用 证 明

本表适用于设立及变更住所（经营场所）填写。

名 称	北京凡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住 所	北京市石景山区和平西路 55 号院 3 号楼 603-2 室
产权人证明	该地址房屋已取得相关规划，属于下列情况之一，同意将其提供给经营主体使用。 ☐ 已取得不动产权属证明。 ☐ 已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报告的经营性自建房。 ☐ 已取得房屋验收合格手续。 ☒ 其他符合住所出证的情形 产权人盖章（签字）： 1010年06月22日
需 要 证 明 情 况	上述地址房屋情况属实，产权人为北京安泰兴业置业有限公司，房屋用途为办公。 特此证明。 证明单位公章： 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

注：其他符合住所出证的情形包括利用宾馆、市场、地下空间、电子商务平台等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，符合本市有关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相关规定的情形。